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且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建議

(1)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小中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13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參考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執行董事：

劉英杰先生

Zhou J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洪民先生

李嘉輝先生

陳志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513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605,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2,121,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605,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060,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及劉英杰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制訂委任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應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提名政策中所述之甄選標準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倘屬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情況，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彼等之服務、彼等於董事會之參與度及表現，以及相關董事是否仍滿足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之需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屬獨立人士及維持獨立性。董事會已釐定概無被認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屬重大影響之關係或情況。

各董事就重選任職已確認彼等將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上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列明各董事如何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及董事之技能及經驗如何為董事會帶來利益。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605,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01,060,5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各個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100	0.074
五月	0.098	0.074
六月	0.080	0.065
七月	0.075	0.053
八月	0.094	0.065
九月	0.200	0.083
十月	0.170	0.122
十一月	0.170	0.110
十二月	0.156	0.12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41	0.082
二月	0.149	0.096
三月	0.130	0.07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6	0.0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Zhou Jin女士(「**Zhou女士**」)於28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1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Zhou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28%。此等增加將導致Zhou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之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劉英杰先生(「劉先生」)

劉英杰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產業經濟與區域發展方面的研究員及專家。劉先生為深圳麗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清華大學全球農業技術創新發展中心主任。彼先後擔任中國農學會副秘書長、新疆自治區農業廳副廳長、農業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及人事勞動司副司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劉先生自願將其董事袍金減至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5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李先生為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豐」，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高豐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志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頒授的地產代理營業員牌照以及持有保險代理人牌照。陳先生現為香港一間移民顧問公司的副主任。彼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一間香港金融服務公司，主要負責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茲通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劉英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陳志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劉英杰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症之爆發狀況，大會亦可能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